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4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修正草案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500740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7402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7402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
草案公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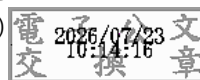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7月20日環部化字第1158112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草案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
內提送環境部，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境
部簡志鈞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7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7.23



1150070440